

富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富住建呈[2025]65号

签发人：李海峰

富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市政府：

2025年以来，富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具体工作实际，认

真做好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落实工作，现将一年来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制定精准得当举措，法治建设工作初见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

第一，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李海峰同志担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宋青宇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明确职责分工，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第二，定期召开班子成员、二级机构一把手以及局机关中层以上干部参加法治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的遇到的重大、难点问题，部署阶段性工作任务。

（二）加强教育培训，提高法治意识

一是，制定年度学法计划，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宪法、行政法律法规、住建领域专业法律法规等，提高干部职工业务水平和法律素养。

二是，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培训和研讨活动，邀请法律专家进行授课，深入解读住建局工作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真正的让执法人员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在具体的工作中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效的杜绝了违法行政和执法不公。

三是，鼓励干部职工自主学习法律知识，参加法律培训和考试，将学法情况纳入考核内容，不断提升干部的法治工作能力。

（三）完善制度建设，规范行政行为。

一是，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制度，加强合法性审查，确保文件内容合法、合理、有效。

二是，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和合法性。

三是，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

四是，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决策、合同审查、执法监督等方面的作用。

（四）严格依法行政，加强执法监督

一是，依法履行住建部门的行政管理职责，加强对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工程质量安全、市政公用事业等领域的监管，严厉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执法水平，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三是，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和处理群众对住建领域违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执法行为的社会监督。

（五）加强法治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一是，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到日常执法工作中，提高服务对象的法治意识。

二是，结合“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提高公众对住建法律法规的知晓度。

三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发布法治信息、解读政策法规，拓宽法治宣传渠道。

四是，加强对建筑工地、物业小区等场所的法治宣传，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

（六）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依法及时处理行政复议和诉讼案件，提高案件办理质量。

二是，完善信访工作制度，规范信访事项办理流程，积极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三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共同解决涉及住建领域的矛盾纠纷。

（七）强化监督考核，确保工作实效

一是，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考核机制，明确考核标准和方法，将考核结果作为住建系统创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二是，定期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改。

三是，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总结和提炼，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二、自查自纠发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首先，结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实际我们通过自查发现存在以下三方面不足：

一是，执法力度不均衡，对一些重点领域监管不足，而对部分小问题过度执法，影响市场正常秩序。

二是，在法治宣传教育方面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宣传形式单一，多以传统的张贴海报、发放资料为主，缺乏新颖性和吸引力。内容针对性不强，未紧密结合住建工作实际。宣传覆盖面窄，对一些偏远区域、小型企业宣传不足，导致法治观念普及程度受限。

三是，县级市住建局监督机制存在多方面不完善。内部监督缺乏独立性，易受部门利益干扰，难以有效纠错。外部监督渠道不畅，公众参与监督的途径有限，反馈处理不及时。同时，监督方式单一，多为事后检查，缺乏全过程动态监督，无法及时发现并解决潜在问题。

其次，结合法治建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我们深入查找存在不足的原因主要存在以下三方面原因：

一是，资源配置与保障的制约。人力方面，专业法治人才匮乏，难以应对复杂法律事务。物力上，办公设备和技术手段落后，影响执法效率。财力有限，导致法治宣传、培训等活动开展受限，这些都阻碍了法治建设进程。

二是，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社会对住建领域法治要求不断提升，舆论监督使住建局执法面临更大压力。同时，体制

上与其他部门职责交叉，协调不畅，联合执法机制不完善，且上级政策在基层落实时缺乏明确细则，影响住建局法治建设推进实效。

三是，传统管理观念与模式束缚明显。长期以来，部分人员习惯行政命令式管理，重权力轻权利、重管理轻服务。传统模式缺乏法治思维与程序意识，难以适应法治政府建设要求，阻碍建设进程。

三、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根据上级关于法治建设工作的相关要求，现将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履职情况

1.强化组织领导，构建法治建设责任体系

住建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将其纳入全局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成立了以党政主要负责人李海峰同志为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单位）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定期召开法治建设专题会议，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法治建设工作有序推进。

制定并完善了《住建局法治建设工作规划》《住建局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计划》等文件，明确了法治建设的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和时间节点。将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分解到各科室（单位），签订了法治建设目标责任书，建立了健全的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制，确保法治建设工作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学习宣传，营造良好法治氛围

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法 党政主要负责人以身作则，带头学习法律法规，通过参加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专题讲座、研讨交流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典以及住建领域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在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下，全局干部职工形成了自觉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

二是，加强干部职工法治培训 制定了详细的干部职工法治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培训活动。邀请专家学者、法律顾问进行授课，系统讲解法律法规知识和执法实务技能。通过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模拟执法演练等活动，激发干部职工的学习积极性，提高干部职工的法律业务水平。近一年来，共组织各类法治培训 3 场次，培训干部职工 60 余人次。

三是，广泛开展法治宣传活动 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重要时间节点，通过设立宣传咨询点、发放宣传资料、悬挂宣传横幅、播放宣传视频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住建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同时，利用局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及时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执法动态等信息，扩大法治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

力。近一年来，共发放宣传资料 1000 余份，悬挂宣传横幅 10 余条，播放宣传视频 3 场次。

3.依法履行职能，推进住建领域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压缩审批时限。全面推行“一网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依托政务服务网，实现了住建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查询。目前，我局 100% 以上的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了“最多跑一次”，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捷高效。严格落实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及时公布行政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程序和审批时限。加强对行政审批事项的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调整，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确保行政审批事项依法依规实施。

二是，加强市场监管执法 加大对建筑市场、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等领域的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制定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和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及时向社会公开抽查结果。近一年来，共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 2 次，抽查企业 10 余家次，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 起。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了联合执法机制，形成了监管执法合力。在房地产市场整治、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等工作中，与市场监管、城管执法、公安等部门密切配合，联合开

展执法行动，有效打击了各类违法违规行爲，维护了市场秩序。

三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通过局官方网站、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主体、执法依据、执法程序、执法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配备了执法记录仪、摄像机等执法设备，对行政执法活动进行全过程记录，确保行政执法活动留痕可溯。建立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明确了法制审核的范围、内容和程序，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执法资格考试，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定期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

4.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一是，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建立健全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机制，明确了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的职责分工和工作流程。加强与司法行政部门、人民法院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近一年来，我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件，行政诉讼案件0件。

二是，做好信访维稳工作 建立了信访工作责任制，明确了信访工作的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和责任追究。加强对信访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召开信访工作会议，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了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制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接访下访，倾听群众诉求，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加强对信访案件的办理和跟踪督办，确保信访案件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近一年来，共受理群众信访案件 44 件，办结率达到 100%。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

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培训的重要内容，定期组织开展法治讲座、研讨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建立健全法治学习考核机制，将法治学习情况纳入干部职工年度考核内容，激励干部职工自觉学习法律法规。

2. 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水平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力度，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和案例分析研讨活动，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业务水平和执法能力。加强对行政执法活动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定期对行政执法案件进行评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

3.进一步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创新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和内容，结合住建领域的特点和实际，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制作发布生动形象、通俗易懂的法治宣传作品，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加强对新出台的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解读，及时向企业和群众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主要内容和适用范围，确保企业和群众准确理解和把握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4.进一步加强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

党政主要负责人将继续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法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法治建设工作机制，加强各科室（单位）之间的协作配合，形成法治建设工作合力。加大对法治建设工作的投入，保障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总之，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住建事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特此报告。

富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12月25日



